

## 商事法判解

## 委任取款背書之撤回與背書種類之轉換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簡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有關委任取款背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委任取款背書其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所有
- (B) 委任取款背書人得行使票據上一切之權利
- (C) 委任取款之被背書人不得再以背書轉讓
- (D)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答案**：C

## 【裁判要旨】

1. 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票據法第30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44條規定，均於支票準用之。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按票據法第139條第3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而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此觀同法第144條準用第40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40條第1項之規定，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固應於支票上記載之，惟記載之方式為何，票據法未設相關規定，承審法院就支票上記載文字，自得本於客觀解釋原則加以認定，且僅需該支票上之記載足以表明委任取款之意旨即可(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2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744號判決〈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900號裁定維持〉意旨參照)。

2. 查系爭支票正面左上角均畫有二道平行線，依票據法第139條第3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而系爭支票背面蓋有「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江美玉」印文，提示人（行）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填寫為「000000000000」，印文下註明：「本支票原經華南銀行代收但因遭受退票後復據執票人要求改委一代收」（見本審卷第201頁、第203頁），參以被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簽訂授信約定書「自動轉帳約定條款」約定：視同上訴人授權被上訴人得逕就視同上訴人所設上開備償專戶內之新臺幣存款取款抵償視同上訴人結欠被上訴人之一切債務等語，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審卷第193頁）。是被上訴人經視同上訴人授權後，始得自該備償專戶提款，以資抵償視同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之債務，顯然該備償專戶內之存款，仍屬視同上訴人所有。則依票據外觀、客觀解釋原則，系爭支票既除視同上訴人背書印文外，更且載明該公司之系爭備償專戶帳號，並於退票後，由被上訴人蓋用上開基於委任取款背書文義之戳記，是上訴人辯稱：視同上訴人在系爭支票上所為之背書，屬委任被上訴人取款，而非轉讓票據權利等情（見本審卷第161頁至第167頁），應可採信。

### 【爭點說明】

#### 一、委任取款背書之方式及要件

- (一) 委任取款背書以委任他人取款為目的，僅授與受任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非轉讓票據所有權。
- (二) 依票據法第 40 條規定，委任取款背書並未明定其記載方式，解釋上凡委任者或受任者合意之記載方式，足使付款人確認有委任取款背書之約定同意付款者，均足以當之，即以客觀解釋原則認定之。
- (三) 故執票人雖未明載「委任取款」，然從支票票被記載外觀，綜合社會通念與交易習慣予以客觀觀察，依有效解釋原則加以解釋之結果，仍應認執票人僅係以委任取款背書委由金融機構代理提示支票，非將票據權利讓與金融機構。
- (四) 又委任取款背書係以該票據「背面是否記載委任取款意旨」及「有無經受款人（執票人）及受任領款人簽章」為要件，故銀行僅需就背面記載內容為「形式審查」。票據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亦就委任取款形式要件進行審核即可。

## 二、委任取款背書之撤回與塗銷

- (一) 委任取款背書之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應係民法上之委任，可依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合意撤回。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則解釋上可能因委任人終止委任契約而撤回委任取款背書。
- (二) 撤回時，即使為同時收回票據及塗銷所為之委任取款背書，其代理權授與之撤回仍為有效，但該未塗銷之委任取款背書，將遺留被背書人在形式上仍具有資格授與之效力。
- (三) 故信賴於此之票據債務人若基於善意或無重大過失付款，清償仍生效力。
- (四) 至於塗銷委任取款背書之方式，應由背書人塗銷其簽名及委任取款意旨之記載，始生塗銷效力。

## 三、委任取款背書與轉讓背書之轉換

委任取款背書與轉讓票據為目的之轉讓背書不同。本文以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於撤回委任後，得藉塗銷委任取款之意旨將原本以委任取款目的所為之背書，轉換為轉讓背書。

## 四、結論

- (一)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認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不論何時均得對受任取款之人收回票據及撤回代理權之授與，而回復其對於支票之持有，並基於其流通性，再將該支票依背書交付而轉讓之。
- (二) 故應就授受票據當事人間所存在之客觀情事判斷支票上背書之性質，而不能逕以背書時之情況認定之。即似承認委任取款背書可轉換成轉讓背書。惟應注意，應先塗銷委任取款意旨之記載，始符票據文義性及客觀解釋原則。而本件中，被上訴人之背書於請領款人虛線欄中，非在背書章專用區，且未塗銷所載之銀行存款帳號，是否能因上訴人有收取被上訴人之款項，即可認定委任取款背書自動轉換成轉讓背書，似有探求餘地。

###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4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